

風
氏
月
記
一

中
國
書
局

鳳
氏
經
說

鳳
韶著

中
華
書
局

鳳氏經說

此據粵雅堂叢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鳳氏經說

卷一 宗法 大夫祭四親 九族無外兄弟有外 天子諸侯即位以殯明日 中月而禫當從鄭

父兄子弟 饌主言米煢饌主言飯 居處 下管金奏笙奏聲詩 大夫妻不稱世婦 皮弁

服 拜主手言 文章主采帛言 車制 車前馬 車上器

卷二 非以君命使則不稱寡大夫士則曰寡君之老 饌之以其禮上賓太牢積惟芻禾 賓皮弁

聘至于朝賓入于次乃陳幣公皮弁迎賓于大門內賓入門左 公一拜送賓以几辟北面設几不

降階上答再拜稽首 公側受醴賓不降一拜進筵前受醴 賓者執上幣以出禮請受賓固辭公

答再拜 設煢歸饌 臠臠臠蓋陪牛羊豕 醴醴百簋夾碑 門外米三十車禾三十車薪芻

倍禾 賓朝服即位于大門外如聘 公如賓服迎賓于大門內 齋夫承命告于天子 侯氏升

致命 君視大斂主人六出 君出門廟中哭主人不哭辟 卜人及執爇席者在塾西 爲燎于

門內之右 其二廟則饌于禰如小斂 荐車荐馬 側亨于廟門外之右設洗于西階西南陳鼎

于門外之右 饌饌在東壁 饌兩豆菹醢于西楹之東醢在西一罍亞之從獻豆兩亞之四簋亞

之 匱水在西階之南 尸左執爵右取肝濡鹽振饌祭之加于俎 漉酒 舉肺脊以授尸尸受

振祭饌之左執之乃食食舉主人羞胙組于腊北 尸食舉于菹豆 長兄弟及宗人折俎賓及衆

兄弟內賓宗婦若有公有司私臣皆殺齊 少牢尸食 主婦取簋于房中執棗糗坐設之棗在棗南棗在棗南婦贊者執棗脯主婦受設之棗在棗東脯在棗東 祭祀共大羹餽羹賓客亦如之 條狼氏 上公五積 上公殯五牢 坐如尸立如齊 四十日強而仕七十日老而傳 下卿位

介者不拜 載輶策 于外曰子 季武子成寢 孔子蚤作 朝不坐燕不與 大飲添

卷三 關雎 麟之趾 采芣 塤牆 在前上處 將仲子 叔于田 羔裘 著 猗嗟 十畝

之間 伐檀 椒聊 羔裘 小戎 終南 無衣 宛邱 七月 四牡 皇皇者華 常棣

蓼蕭 淇露 彤弓 菁莪 采芣 正月 雨無正 小弁 大東 甫田 頍弁 車牽 賓

筵 魚藻 采芣 隔桑 都人士 縣 棫樸 皇矣 靈臺 生民 行葦 假樂 洞酌

卷阿 板 崧高 常武 載芟 閟宮 元鳥 濬哲 春秋討賊

右經說三卷凡百有餘條江陰鳳先生之所著也先生名韶字德隆江陰縣歲貢生所居濱江邨巷僻陋聚生徒謀糈以活城邑中無知之者獨守一經矻矻白首困而不戚年七十卒嘉慶之十有六年也國朝治經之家獨盛于前代而于三禮尤爲粹深如長洲惠氏四明萬氏婺源江氏桐城方氏休寧戴氏歙金氏類能鉤稽故訓探索隱誤辨名當物往往有疑辭奧旨前人說之而愈晦一經解駁即羣然當于人心者先生生窮僻之壤既與諸先生闊絕其所著書亦不能遍見而窮思獨造所得殆不相讓以是知志致卓越者固無所待而道術之明自有時也然而諸先生盛時聲望翕然當寧與歎公卿

側席承學之士。無不就而請業焉。而先生之居。去予居不十里。而未嘗相聞。比予友王君瑤舟爲予言。思欲一見。先生已歿。歿而其子不能世其業。及門之士。亦無有能傳之者。可慨也。瑤舟又言。先生經說盈筭。皆隨手條記。屬雜無次第。釐訂逾月。始成此編。其缺落差訛。不能辨識者。尙十倍于此。精力疲薶。未能周稽。約予歸而盡以畀予。當更綜比而續刊之。以成一家之學也。先是有四書補考。其門人輯先生之說。涉四子書者爲之。松江吳氏刻于藝海珠塵中者。曰讀書瑣記。僅數條。其名皆非先生所自定。今所編。凡已見于四書補考者略之。瑣記則并入焉。瑤舟名嶺。陽湖縣學生。工文詞而邃于學。以沈思致病。所著學易五種說。亦有裨說經者。嘉慶廿有五年七月。刻于粵東。武進李兆洛敘。

鳳氏經說卷一

宗法

江陰鳳詔著

先王爲大夫士立有宗法。義取尊祖收族也。大傳曰：別子爲祖，繼別爲宗。繼禰者爲小宗，以魯事方之。如桓公子季友爲大夫，是爲別子。別於正適莊公，繼世君國也。爲祖，大夫不得祖諸侯。別子之適子孫，世世祖此，始爲大夫者爲太祖也。繼別，別子之適子孫也。爲宗，自別子之適子始。雖歷百世，族人咸奉其適爲宗也。繼禰，如季友庶子之適，祭庶子者也。亦曰宗，同庶子出之兄弟宗焉。曰小宗，之者但兄弟也。繼禰者之適庶子，乃其祖。主祖之祭，從兄弟宗焉。則爲繼祖之宗。繼祖者之適庶子，乃其曾祖。主曾祖之祭，再從兄弟宗焉。則爲繼曾祖之宗。繼曾祖者之適庶子，乃其高祖。主祭高祖。三從兄弟宗焉。則爲繼高祖之宗。繼高祖者之適，於庶子親盡不祭。四從兄弟，亦不復宗此適焉。如季友更有庶子三四人，宗法皆然。繼祖繼曾高祖，亦統謂之小宗。大宗惟一，小宗無數。故大傳又曰：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宗其繼別子者，百世不遷。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此大小宗法。季氏如是，孟氏、叔氏亦如是。故呂藍田曰：魯三桓爲三大宗，鄭七穆爲七大宗。其由他國來，特起爲大夫士，亦如是。宗法如是止矣。而大傳又曰：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之宗者。公子是也。講家皆謂假如國君有兄弟四人，皆庶

公子不得宗君。則君爲之立一庶長爲小宗以統之。是有小宗無大宗。國君若有同母弟。則立爲大宗以統之。是有大宗無小宗。國君之弟止一人。是無宗亦莫之宗。愚按此說不可曉。文王世子曰。公與族燕以齒。族食世降一等。五廟之孫。雖爲庶人冠。取妻必告。死必赴。練祥則告。以宗法之尊祖言。則諸侯祭五廟。公子。公姓。公族。皆從祭矣。以收族言。則族燕族食冠昏凶喪同之者五世矣。是諸侯方且五世公族宗之。公子兄弟身爲別子。復有何事當統。而君或立同母弟爲大宗。或立庶兄弟長爲小宗乎。別子之適祭別子。羣子統焉。故稱宗。當別子身。何謂宗乎。先儒有謂爲公子立小大宗。權攝祭事。傳至其子。而身爲宗矣。吾不知權攝之祭。是何祭也。周官大宗伯職曰。以飲食之禮親宗族兄弟。圖宗人嘉事。王特爲之集同姓臣。祗燕朝睦族之政。天子以諸子官領之。諸侯以庶子官領之。故呂藍田曰。天子者王族大宗。諸侯者公族大宗。愚謂但無宗名。義實具之。抑此禮但祖廟未毀者然。五世之外。不可無統。故先王立之宗。使大夫傳一世。卽各有宗。其義密矣。何嘗別子卽有宗也。自大傳謂君爲公子立大小宗。講家遂謂魯季友乃莊公母弟爲大宗。而統孟叔矣。并以例之王子。而謂周公爲大宗。統諸姬矣。宗之首重者祭。有周公季氏大宗之說。遂謂魯得立出王廟祭文王季氏得立桓公廟。如毛奇齡輩矣。噫。諸侯不敢祖天子。大夫不敢祖諸侯。後人講大傳曰。公子不得宗君。本此兩言意也。祖宗二字。既有所不辨。而蔓衍公子有小大宗之說。轉謂魯得祭文王季氏得祭桓公。其迷謬不足深論。愚獨謂大傳此條。推之于義。一無所處。稽之于典。他未有聞。姑闕疑可耳。萬氏亦云不知何義。既又推之以爲公子助祭當有統。故立宗。且繪圖以說之曰。

適公子爲士。則爲小宗。以統庶公子爲大夫士者。此爲有小宗無大宗。適公子爲大夫。則爲大宗。以統庶公子之爲大夫士者。此爲有大宗無小宗。顧助祭之統。不出位列執事二端。廟中序爵。如適公子爲士。庶公子爲大夫。大夫序于阼階下。門東西之士。得參其列。統之耶。廟中序事。如適公子爲士。庶公子爲司徒。司徒奉牛牲。士得與其事。統之耶。萬氏又曰。此大小宗。及身而止。子孫在廟。又何以可無統耶。其說尙多。大概一字不可曉。

大夫士祭四親

程子曰。自天子至於庶人。高祖皆有服。有服則皆有祭。大夫三廟。太祖廟祭太祖。昭穆二廟具四主。士一廟。亦祭四親。其言原本禮制。確不可易。論者則謂程子之說。於經無據。或又謂禮以義起。大夫士祭四親。雖先王之禮未之有。義自可通。或又謂大夫士祭及高祖。亦必待有大事。省于其君。干祿而然。三說皆非也。大傳干祿云云。乃誤會儀禮服傳。學士大夫則知尊祖。又引周衰大夫亦祿之失禮也。不足爲典據。夫先王立有宗法。大夫士之法也。大小宗見儀禮喪服經傳。大宗姑弗論。繼禰者爲小宗。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大傳、小記兩言之。繼之爲言後也。後以主祭。所云繼禰者。庶子之適子。主祭庶子。而同庶子出之兄弟宗之者也。是爲繼禰之小宗。推之繼祖之小宗。繼曾祖之小宗。繼高祖之小宗。皆以主祭此庶子。而從兄弟再從兄弟。三從兄弟。宗之也。故曰。宗以其所祭者庶子。又五世則于庶子親盡不祭。四從兄弟不復宗之。故曰。小大傳、小記但言繼禰者。繼高祖者。一舉小宗之始。一舉其終也。小宗尙祭高祖。乃遷則繼

別子之大宗可知。而大夫士祭及高祖。經非無據矣。古者祭必有尸有主。士喪禮。一廟者也。其文曰。設置于祖廟門外。又曰。遷于祖。鄭注曰。士祖禰共廟。廟曰祖。舉尊者言。夫稱祖該禰。祖禰共廟。此一廟二主之見經者也。以例大夫。昭穆二廟則四主。顯據禮經。何云先王未有而待義起耶。愚謂士祭四親。士喪禮祖廟乃該三祖。而一廟具四主者也。天子廟祭同堂異室。始于漢明帝。其實周家大夫士廟制已具之。抑大夫有太祖廟。別子之廟也。士喪禮曰。其二廟則饌于禰廟。如小斂奠。說者謂適士二廟。祖禰共一廟。其一廟則亦別子也。大宗繼別子。百世不遷。則百世祭。此別子。此亦祭始祖之例。況四親而有不祭乎。論者漫與程子爲是非。何也。

後見萬氏經學五書。亦據宗法疏明程子之說。然萬氏說尙有未安。大小宗法。大夫士一也。宗法之立。本于親親。一以人道有統。不立宗則派繁而渙。一以人本乎祖。不立宗則世遠而忘。宗法親上親下。以恩立也。萬氏則曰。先王使以德爵以功。公子爲大夫。有功德焉。故後世得有大宗。而百世不遷。公子爲士。但五世則遷。然則先王之於士。不論德實功者耶。同爲先君之裔。士五世後。獨可渙可忘者耶。祭法。適士曾祖祭于壇。若終身無禱事。則終身不祭。而大夫高祖亦祭于壇。此正與宗法大背。萬氏乃引之以證士不祭始祖。此治絲而棼之也。

九族無外。兄弟有外。

鄭康成注虞書九族曰。高祖至元孫。此古尙書說也。儀禮注曰。族。屬也。皆同姓有服之親。九族之三。見周

官小宗伯職曰掌三族之別以辨親疏是也。儀禮喪服總麻章曰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爾雅釋親宗族章亦有族曾王父母族昆弟有族祖母而無族祖父有族父而無族母蓋舉此見彼麟趾詩承公子公姓言公族黃鳥詩統言邦族分言諸父諸兄二詩所言族皆總麻同高祖此九族之四見之儀禮爾雅者族之義爲屬先儒又申之曰骨肉相連屬也是九族乃由己骨肉連屬而上親下親各四外此則疏遠而屬類聚而借義而釋親宗族章又曰男子先生爲兄後生爲弟此謂同父也亦該從父之子及再從三從及同姓之

同行輩者焉。儀禮特牲少牢兩饋食禮皆有兄弟此則不論父祖子孫輩行凡在廟助祭之主黨則以兄弟目之小宗之祭皆有服者大宗之祭衆無服不論行輩稱兄弟者鄭康成曰兄弟服名是也然據喪服傳當之以小功則未盡特牲饋食禮曰洗獻內兄弟注曰內兄弟即記所云內賓宗婦內賓宗婦注曰內賓姑姊妹宗婦族人之婦夫主人于族人之婦無服者多曰兄弟本其夫而言主人于姑姊妹之夫無服曰兄弟據姑姊妹大功言是大功以下爲兄弟也喪服經文曾祖父母齊衰三月傳曰小功兄弟之服也不敢以兄弟之服服至尊也據經三月則屬小功言喪服記曰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傳曰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小功以下爲兄弟此則以兄弟服當加而曰此加服兄弟何如兄弟乃小功以下之兄弟若大功兄弟而加則期而太重矣然則兩傳皆有爲而言非謂兄弟服始于小功也不然祭祖以上則助祭有叔父或有從子服以期斷叔父從子皆加期而正服大功兩饋食禮兄弟難通矣雖然由父期而差祖父亦大功而服名獨屬兄弟者祖父至尊上殺之服不可主名故主以旁殺之

兄弟也曾孫爲曾祖齊衰三月。曾祖爲曾孫總麻三月。服外者爲大宗子如曾祖。則大宗子于服外者。亦有兄弟服之義也。故亦曰兄弟釋親昏姻章。又曰。母與妻之黨爲兄弟。所云母黨者。外祖父母。舅。從母。舅之子。從母之子。妻黨者。妻父母。凡此兄弟。士喪朝夕哭禮。則加一字別之。曰。外兄弟。母妻黨男子而外。又兼姑之子。及甥及壻及外孫也。鄭注喪服。姑之子。婦士喪禮曰。外兄弟。極核。特性饋食禮。內兄弟乃婦人。鄭注喪服。舅之子乃與姑之子對。注內兄弟。與士喪特性兩禮經文錯逆。不可曉。爾雅。母妻黨及士喪禮所兼。皆異姓小功總服。故稱兄弟。士喪禮與同姓並敘。故別稱外兄弟。此兄弟皆甥舅昏因。故類并詩曰。兄弟甥舅。角弓詩曰。兄弟昏因。二詩各三言兄弟。一注于篇末。一提于篇首。謂甥舅之兄弟昏因之兄弟也。然則經稱兄弟。同異姓皆有之。經稱九族。總無異姓。乃秦漢間人詩小序。以類并兩詩。皆言兄弟。則皆以刺王不親九族當之。而兩詩則有甥舅昏因之文。歐陽夏侯之徒。說虞書。遂謂九族乃異姓有服之親。父族四。高祖至元孫。一姑之子。二姊妹之子。三女子之子。四母族三。外祖父。一外祖母。二從母之子。三妻族二。妻父。一妻母。二。此不可通之曲說也。陳祥道駁之曰。爾雅釋親。分章標題。于同姓曰族。于母妻異姓皆稱黨。兩言破的。

天子諸侯。卽位以殯明日。

天子諸侯在喪卽位。有定所。有定期。康王之誥曰。王出在應門之內。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應門內。卽路門外。立路門外庭。與內外羣臣正始。此卽康王之卽位也。路門外庭爲治朝。是康王卽位。卽治朝之君位。天子諸侯三朝。惟治朝日視爲正朝。卽位於此。所以示臣民之有君。定

衆志杜奸萌也。天子如是。諸侯亦然。特天子在路門外庭。直門中。諸侯避天子。在路門外庭之左。故聘禮曰。君朝服出門左。南鄉。此卽位之所之一定者也。康王之誥。本與顧命爲一篇。天子七日而殯。癸酉。伯相命須材。上溯乙丑。已九日。大夫以上。斂殯諸死事。不數死日。故七日壬申殯。癸酉爲殯明日也。而受顧命于是日。卽位亦于是日。則嗣王殯明日卽位。周公之制也。諸侯亦然。春秋定公元年六月癸亥。公之喪。至自乾侯。戊辰。公卽位。喪至于癸亥。則以爲薨于壬戌者然。故丁卯殯。而公卽位于戊辰。亦殯明日。故杜注曰。諸侯五日而殯。殯則嗣君卽位。夫卽位卽所云視朝。後世謂之臨朝。其禮應門內。路門外。羣公左右序立。嗣王南面與之序見。辨上下之體。定上下之分。羣公述先王陳戒。而嗣王求助。所謂示臣民之有君者如此。而諸侯亦可推。此卽位之期之一定者也。自僞伊訓暗襲舜格文祖之文。又襲太保畢公率諸侯入應門之典。而曰奉嗣王祗見厥祖。侯甸羣后咸在。似卽位必先見祖。不知格文祖者。舜已終喪親政。固宜見祖。在喪無見祖之禮。顧命篇可覆按也。又僞伊訓與見祖聯文。似卽位必于廟者然。胡文定春秋傳。蔡九峯書傳。悉本之。不知卽位所以示臣民有君。正當在治朝。經傳亦無在廟之文也。公羊以春秋元年正月書卽位者七公。遂謂諸侯踰年卽位。知天子亦踰年卽位。不知春秋七書元年正月公卽位者。皆讓也。始于桓而成于文。後遂習以爲常耳。蓋桓公作賊心虛。遲回以探衆志。至踰年而始敢行卽位之禮。故經書之志變古也。文之正月卽位者。王瑤舟曰。僖公薨于十二月乙巳。案春秋長曆。十二月無乙巳。非其月誤。卽其日誤。大抵迫歲暮。故少遼緩至春正耳。且嗣君卽位非踰年。左氏亦有明文。莊公八月薨。傳卽曰。

子般即位而十月傳曰賊子般文公七年四月宋成公卒傳曰昭公即位而葬子般宋昭公皆不踰年即位傳雖未明言殯明日而殯則死者少安乃喪禮一大節目示臣民有君而即位不于此時何時有康王定公可徵則子般宋昭公即位殯明日可推也隱公元年經前傳曰隱公立莊公三十三年傳曰立閔公閔公二年傳曰立僖公莊公亦必即位于桓公十八年四月喪至後六日傳文無事連及耳然則隱莊二公即位必遵殯明日舊典而踰年亦不復舉行即位禮故隱閔莊僖元年正月經皆不書即位而傳又各釋其故曰攝曰夫人出曰亂曰公出者左氏似亦據元年正月七書公即位者爲典從而爲之辭而不知適與子般宋昭公未踰年明言即位者自相矛盾也夫天子諸侯在喪即位之期之所昧雜如是惟顧命康王之誥可以正之後人轉據伊訓公羊疑駁顧命康王之誥不幾倒置耶

中月而禫當從鄭

韓子曰句讀之不知惑之不解小學而大遺辨理是非固大于句讀之辨也然學者窮經不辨句讀則亦將誣經惑世焉士虞禮曰期而小祥再期而大祥中月而禫鄭康成注曰中間也大祥二十五月間一月而禫三年之喪二十七月也檀弓曰祥而縞是月禫徙月樂王肅以是月禫蒙上祥縞遂謂士虞禮中月爲大祥月之中且據三年間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者據大祥除絰去杖喪之正服也祥而縞禫而縞更延兩月哀未忘之餘服也雜記云父在爲母爲妻十三月大祥十五月禫期喪尙祥禫異月三年喪豈容祥禫共月閔百詩曰檀弓是月禫立文與論語是日哭同發下徙月樂不蒙上祥縞如閔之說祥而縞

句是月禪讀徒月樂句王肅固不識也而朱子說經又有文例焉聘禮曰士中日則二雙鄭注亦曰中日間一日也蓋主君饋賓乘禽之數視饗饋牢三等諸侯每牢乘禽日十雙卿大夫每牢日一雙士無饗饋大牢日一雙則數太少故間一日二雙大射儀曰上射先升三等下射從之中等鄭注曰中等空一等空亦間之意中月中日中等皆儀禮文文正一例中月可倒爲月中亦得以日中等中訓中日中等乎是王肅又不諳文例也按文例與辨句讀實窮經之要法然則句讀之辨小乎辨惑爲童子循誦言如王肅短聖經三年喪之二月其惑亂實由句讀之淆則辨句讀亦非小也

朱子嘗語王說以儀禮全文核之是朱子未定之論

父兄弟子

教者曰先生學者曰弟子見鄉飲鄉射禮於今尙然先生且無論以四子書之弟子言之弟子入則孝弟子孰爲好學弟子不能學召門弟子謂門弟子弟子惑滋甚養弟子萬鍾弟子恥受命皆對教者之稱也

弟子入孝章前人謂是述小學教法由弟子二字見之弟子齊宿二字倒文則對父母兄長之稱如率其子弟對大賢之前以學者自居也故孟子曰長者亦以先生自居

下不言兄長

又使其子弟富歲子弟凶歲子弟其子弟從之驅其所愛子弟是也

太子申之外惠王親臨死者容有人

弟子子弟

互易則文義不通然則色難章弟子與先生對言可知矣雖然子弟對父母兄長其義顯白若夫學者非教者之弟非教者之子且弟是一人子是一人又行輩殊何以合併而目學者抑孟子曰師也父兄也教者非學者之父非學者之兄且父是一人兄是一人又尊卑懸何以合併而目教者曰此由服名喪期得也古者人在功總之服不論行輩皆爲兄弟小功以下爲兄弟一見喪服傳一見喪服記喪服經曾祖齊

衰三月。傳曰：不敢以兄弟之服服之也。功總之人爲兄弟，故以兄弟名功總。鄭注曰：兄弟服名是也。喪期子爲父，斬衰三年。父爲子，齊衰期。古之教者，學者相爲服，皆總。檀弓：夫子喪顏淵，子路若喪子而無服。門人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喪父子也。若喪父三年也。無服，無喪父斬衰之服，但有弟服兄之總。故曰：弟子喪子，父也。若喪子期也。無服，無喪子齊衰之服，但有兄服弟之總。故曰：父兄何不父兄子弟對文，恐其混於對父母兄長也。抑先輕服而後重喪，責學者之致哀歟。先重喪而後輕服，優教者之節哀歟。以君子之義求之，樂有賢父兄，亦當屬教者。若論語：孟子兩入事父兄，則爲生我之父。天顯之兄。孟子又云：父兄百官，卽中庸之諸父昆弟。特牲禮有賓弟子，兄弟弟子，少牢禮變文曰：後生，則賓黨主黨後生之同輩子行相禮者也。大射儀：投壺禮之弟子亦然。此父兄弟子凡四人。當隨文求之。正猶先生爲教者專稱。若孟子稱宋牼先生，則又年長者通辭也。

饌主言米，殯饗主言飯。

古者王侯待朝聘賓客，有殯、饗、饌、禮。具見周官掌客。而儀禮聘禮尤詳。聘禮待侯伯聘賓設殯之文曰：飪一牢。在西鼎九脛一牢。在東鼎七堂上之饌八。西夾六。歸饗饌之文曰：饗飪一牢。鼎九。設于西階前。脛二牢。鼎二七。設于阼階前。堂上八豆八簋六。鉶兩簋八。壺云云。東西夾六豆六。簋四。鉶兩簋六。壺云云。饌二牢。陳于門西。牛以西羊豕豕西牛羊豕。醢醢百羞。夾碑米百筥。設于中庭云云。注曰：小禮曰殯，大禮曰饗。饌又曰牲。殺曰饗。生曰饌。由注之說，則殯、饗、饌皆主牢言。而豆、簋、筥米之屬皆從設者也。案說文：形氣之

氣本作氣。其加米者。卽饗餼字。後人以氣爲形氣之氣。故又旁加食字。以爲饗餼之餼。則餼主米食言。饗禮有生性。非生性爲餼也。中庸作既稟。稟卽古食字。古无氣。通耳。知餼爲米食。而饗飧亦比類得解焉。蓋讀聘禮亦嘗有疑矣。熟食爲飧。饗本義。而牢有飪。又有脰。則與熟食之義不相應。注之訓饗以牲殺。與餼對。訓不概于心。今以氣字从米加食之意。與飧饗反覆推之。飧饗二字。亦皆从食。說文。夕食曰飧。故從夕。詩曰。有饗有飧。蓋盛黍稷。則飧固謂飯。朝曰饗。夕曰飧。飧爲飯。則饗亦可知。乃知餼禮主中庭之宮米言。而飧饗亦主堂上夾室簠簋之飯言。其各有牢。則待賓盛其禮而加之也。夫以饋牢之盛。而禮之名主于飯若米。正如公食大夫禮。亦烹牢。而所以名禮者。獨主黍稷稻粱之飯曰食。其諸食主穀之意歟。僖十五年傳曰。晉又饑。秦伯又餼之粟。襄二十九年傳曰。餼國人粟。越語。生二子。公與之餼。王制。窮民皆有常餼。及中庸既稟。凡此所云餼。但給米而無牢者也。又有雖待賓而無牢者。哀十二年傳曰。諸侯之會。侯伯致禮。地主歸餼。周官宰夫。牛人。舍人之屬。饗餼之牢。皆稱牢禮。則致禮卽謂致牢禮。係侯伯致之。而地主歸餼。惟米餼。不謂生性。斷然可識矣。抑周語曰。廩人獻餼。餼也。獻自掌九穀之廩人。米食爲餼。不更皎然乎。聘禮。主國大夫亦餼賓。而聘記曰。凡餼。大夫黍稷。蓋主君餼賓。黍稷稻粱備。大夫之餼下于君。但有黍稷稷而無稻。餼訓生性。記文何以通乎。且掌客待賓之積。亦加牢而牽。亦將曰生性爲積乎。夫餼既誤訓生性。則又有轉而相之之誤。僖三十三年傳曰。脯資餼牽。服氏云。脰曰餼。生曰牽。是也。蓋以餼爲生性。則牽字贅。不得不強以餼屬脰。不知脯資餼牽四字不平。脯資者。脯之資。謂獸物。餼牽者。餼禮之牽。謂牛